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141号

申请人：韦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中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××有限公司福田分店（编号：21440300002024102309217673）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7日